

檔案編號：OS007

訪談對象：魏千峰（前台權會會長，2003）

口訪日期：2012年4月25日

口訪地點：德誠律師事務所

訪談人：嚴婉玲

我是台南佳里人，1958年生，從小在高雄長大，1976年考上東吳大學，在法院當書記官兩年，再進入政大唸研究所。1989年考上律師，之後就執業律師，同時在政大唸博士班，專攻憲法，碩士研究學術自由為主，所以在寫論文過程中與學運團體、教師會、教師人權促進會等社會運動團體接觸，但當時只是觀察而非直接涉入。

大學時代我就算是黨外青年，與路寒袖等同學親近，會在黨外雜誌寫社論。我在政治上，就主要是受到叔叔魏耀乾、謝長廷、邱義仁、簡錫堦等人影響，還有後來擔任律師所在的事務所是屬於正綠旗的。

我的家族是國民黨世家，祖父、叔公都是國民黨地方派系，原是無黨籍鎮長，但在警總威脅下加入的，故對國民黨其實很有意見，但家族裡面，真正傾向黨外的，還是魏耀乾，還有我姐姐現為玉山社的社長

高中時期編《雄中青年》，當時還是有大中國傾向。考大學時看《風雨之聲》，大學時看《美麗島》、《八十年代》，當時也並沒有特殊意識型態限制，而就是熱血青年。美麗島事件在我家附近發生，在大同一路，我家在大同二路。美麗島後幾天，還沒開始抓人，陳鼓應、陳婉真還召集一些傾向黨外的青年，預備參選，當時我還去參加，也在那邊第一次見到許信良。過一個禮拜之後就開始大逮捕。

而就是看到美麗島辯護律師團，我才第一次想考律師。原本唸法律系並不是我自己的志願，是父親要求，希望我將來選縣長。

家族算台南縣的海派，跟吳三連等算同一個地方派系，雖然是國民黨，但較為乾淨、清白傳家。而我叔叔原是牙醫，後來就跟康寧祥，再後來幫謝長廷，是謝創福利國連線的左右手，我多少受他影響，但大學時期我本來也比較同情黨外，與路寒袖等人比較傾向黨外。當時周伯倫幫康寧祥還是林正杰助選，我們也會去幫忙。也有國民黨的同學找我們打工幫忙發傳單，我們就收錢，但黨外的我們都義務幫忙，還會捐錢。

我真正的政治啟蒙還是許信良的《風雨之聲》，那時是中壢事件後。後來

，因為律師不好考，就一直投入準備，對於政治只有關心，並沒有真正從事。

當律師後，受陳繼盛律師影響，還有叔叔與姐姐的影響，就比較親近當時已經成立的民進黨。但在人家事務所畢竟受限較多，後來1992年，自己出來成立事務所，參與就比較具體。魏耀乾參選立委，我就當他的特助，也與謝長廷、盧修一較為親近，與盧修一的助理也熟稔，不過我的重點還是放在律師業務，而主要是在勞工法方面，所以也常幫勞工陣線的忙，參與許多勞工案件，後來大概全台灣勞工案件我是幫最多的，常常是義務性的，或是抗爭。有幫過簡錫堃，也有幫過曾茂興，打臥軌案官司。勞工運動也成為我的主要關懷。

我也幫忙弄教育基本法，我是最早的起草人，以我碩士班對學術自由的研究為基礎。當時民進黨謝長廷等人對此較熱心，我也都會參加他們所舉辦的公聽會等等。

可以說，真正投入社會運動，就是在做律師以後，因為律師比較有自己的獨立空間，不必看人眼色。

執業律師的同時，我也在政大唸博士班，論文寫財產權，主要還是憲法基本權的研究，進入到政治哲學的領域，也研究馬克思資本論等思想，還有放入勞工法的思維。當代的法律其實都是政治哲學轉換落實而來，這樣我反而能看見法律的源頭在什麼地方，而這對我治學、教書或是執業都有影響。

當時解嚴不久，我也算最早把外國的憲法與相關判例帶進台灣法庭，法官都不太能理解接受，但我講了幾年以後，他們漸漸也會採納，法官訓練所還請我去當講座，從這裡看，台灣是有在進步。

因為勞工運動，我也辦了許多集會遊行法的案件，像簡錫堃的案子。所以集遊法，在實務界大概我最熟。

在這些過程中，台權會的邱晃泉律師等人，就慢慢會邀我參加，他當會長還找我當執委，當時我還不太願意去，因為我很怕開會。後來是1999年黃文雄當會長時找我，對於前輩不好意思拒絕，所以才去當執委。然後在林峰正的時候才當副會長。

台權會一開始是美麗島家屬與辯護律師所組成的團體，先組了台權會，後來才有民進黨，它甚至有點像是民進黨的前身。所以台權會的首任會長江鵬堅，後來也成為民進黨的首任主席。

我們當時裡面也還是很多政治人物，一開始新潮流系的滿多的，像陳菊、

袁熾熾、郭吉仁等人，但政治色彩愈來愈弱，到我們這屆、林峰正做會長時，幾乎都沒有政治人物了。

我們都是會長在主導，我對會務比較沒有意見，我比較注重自己去打那些案件，把案件弄到法院去，來釐清憲法與人權的問題。

其實在我加入台權會前，我早就對個案加以幫忙，我不喜歡開會，後來林峰正叫我接《人權》雜誌的總編輯，我時間不夠，所以就找剛回國的廖福特來擔任，而廖接受的條件就是要在稿源上支持他，於是我就在雜誌上連載了好幾次，內容主要是介紹國外的制度到國內來。一開始介紹歐洲，後來也有介紹中國。另外對於亞洲各國的法令制度、東歐國家與南非的轉型，也是我最早在做介紹。除了在人權雜誌以外，也有在每年出版的會刊上面。

當時我也有被拉去編《思與言》雜誌，法律界就是我、王泰升與廖福特三人。在2000年之前，我就接任發行人，另外在律師執業過程中，就已經有主編台北市律師公會的會刊。

還有，在教育議題上，當時政大陳惠馨教授等人在推動廢除體罰，我也在台權會幫忙推動友善校園。最早倡議在法令上廢止體罰，就是我在報紙上寫的。

在1990年代末期，我即開始接觸中國人權議題。但有些議題在推動中間，在台權會會遭到杯葛，因為部份人覺得不必介入中國的議題。我的性格不喜與人爭，所以在會長任內，許多議題便不敢繼續推動。不過該做的還是有做，諸如法輪功、香港民主議題等等。

也因此，我在外界發表文章，多半是以律師身份，因為各團體中間多易有不同意見，還是以個人身份來表達意見為宜。

我那時候，也同時擔任台灣法學會與台北律師公會的常務理事。當時台灣較有社會意識的律師，常是三位一體：台權會、台北律師公會，司改會，或者還有法學會，不過較少。我因為時間有限，所以未參加司改會活動。而台灣法學會，因為陳水扁議題，後來也逐漸淡出。

2006批判陳水扁時，我還是民進黨仲裁委員，但對扁貪腐狀況有所瞭解，但向民進黨反映卻無人理會，所以才跳出來批評。當時相當痛苦，台權會還好，但其他朋友多半不諒解。當時有扁身邊人士，直接向我的當事人索賄，令我感到看不下去。

我有法律系的同學，在國民黨執政下擔任政府基金會要職，結果民進黨上台說他是藍的，把他降職；國民黨再度上台，又說他是綠的，再把他降一次。我看不過去，說要幫他爭公道，但是基於飯碗他就說算了。政務官隨政黨上下台是應該，但是事務官卻要因為政黨輪替而受害，這是人權問題。

我認為社運應該超越政治，台權會在這個方面上就還OK，雖然說它成員有綠色的傾向，但它不拿政府的錢。台權會也會批判民進黨，但對國民黨批得較厲害，我覺得有程度上差別。像是對於中國議題，後來在劉靜怡等人任內，開始有去關心，但沒有深入研究。

在東吳除了法律系，我也在張佛泉人權中心教授比較人權，其中也引介許多亞洲人權議題。台灣真的對亞洲人權問題是欠缺意識的。

比較起中國人權協會，對國民黨執政完全不做聲，台權會算是對藍綠都有批判，但基本上罵藍較多，還不能算是完全中立。而中國人權協會是一面倒傾藍，但民進黨執政，他們竟也去向政府要錢，台權會就不會這樣。這一點就還不錯，抱持批判的心。

從一開始作為民進黨的前身，到黃文雄、林峰正時代，已經完全沒有政治人物了，這也是逐漸在進步。雖然難免還是會有些關係，但比起中國人權協會，台權會批判的色彩就很明顯了，也有公民社會的意識。

就跟台灣勞工陣線一樣，台權會也長期被認為是新潮流的外圍組織，像是勞陣當時開會，邱義仁、簡錫堦、盧修一都會去，還有許多年輕助理，後來成為民進黨公職的，像是李文忠、賴勁麟等人。

參加紅衫軍，造成我綠營人脈的斷裂，但相對我也認識許多藍營的優秀學者，同時也克服一些自己的盲點。

紅衫軍時，阿扁有找一位部長來想要搓掉我，來說他只是因為怕老婆沒有辦法，都是他老婆做的，我感到這很難以接受。

參加紅衫軍時，與台權會已經疏遠。在會長卸任以後，就只有在吳豪人做會長時擔任執委。我參加紅衫軍，對台權會倒沒有什麼影響，因為那時我也不是會長、副會長，而且我都以律師的個人身份參與各種活動。許多台權會會長卸任以後，還是會對會務關心，或協助募款，我覺得這就很不錯。

在我2003擔任會長任內，比較注重國際參與，像是對中國、香港人權議題的關心，還有Forum Asia的參與等等，不過也會有些人覺得國內事務顧好就好

。另外，國際參與還好，但是要是與中國相關，就比較會容易有意見。參加Forum Asia的主意，是最早從黃文雄任內興起，而在我任內才正式參加。

當時重要的個案，主要是聲援法輪功；另外像指紋這個案子，是由劉靜怡主導的；還有反戰，是由黃文雄提的。當時黃雖然已經卸任，但他的意見仍是很重要的參考。

我本身主導比較多的，是香港人權的議題，像是基本法等等。還有RCA案的聲援，有關勞工的議題，也都是我主導的。議題的主導也與會長的專長有所相關，像是到吳豪人任內就會與原住民比較相關。

另外在我任內，還有遇到移民的議題，這是因為客觀上出現此一情勢。像西藏議題也是很自然，因為當時就有一些圖博人會來向台權會尋求援助。

如果說我擔任會長，對台權會的具體貢獻，應該就是中國議題的導入，後來有一些工作還延續到林峰正時期，甚至形成一種風氣。像是中國跟香港的律師都會講，每次有些議題發生，像是香港七一大遊行等等，上網看到台灣有在關心的，就是台權會，他們也會主動來跟台權會接觸。那時台灣唯一的聲援活動，也是我出來開記者會。

當然雖然我擔任會長、副會長，但台權會的議題都是共同討論的，再看由誰來主要執行。

也透過這些聲援活動，就與香港、中國建立一些連結，他們都會指定找台權會來辦理共同活動。這幾年我們就跟台北律師公會、司改會聯合，與香港、中國的一些律師交流，去年還辦了兩岸三地律師的研討會，場地就是在台北律師公會，而協調規劃的工作就是由台權會負責，已經做了四五年了。

在我會長任內推動關懷中國、香港人權議題時，有部份幹部雖然未阻止，但是參與意願也不高，但是等到後來我卸任後，這些交流活動他們也是接續辦理。這都是當時起的頭，因為當時對於香港唯一一場的聲援，後來不斷擴散。

還有後來像是盤古樂團，因為聲援台灣獨立，而無法回到中國，也是劉靜怡在協助他們爭取權利，這些台權會都有參與。

黃文雄真的是近年主導台權會的靈魂人物，包括國際化、參與Forum Asia等等；另外像林峰正，對台權會的財務貢獻很大，從他擔任財務長以來，透過他系統來的募款，大概每年都佔台權會的三分之一到一半，這很不容易。